

評介坂野正高的中國近代外交史研究

吳文星

一

十九世紀末葉以迄一九四五年日本戰敗投降，隨著日本侵華野心日亟，日人對中國史研究之風氣呈蓬勃發展之勢。（註一）其中，就中國近代外交史的研究觀之，一九一〇年代起，即有不少法學者從事概論性的研究，例如牧野義智的『支那外交史』（金港堂書店，一九一四）、橋本增吉的『支那の外交關係』（外交時報社，一九二〇）、齋藤良儒的『支那國際關係概觀』（國際聯盟協會，一九二六）及『近世東洋外交史序說』（巖松堂，一九二七）、窪田文三的『支那外交通史』（三省堂，一九二八）、稻坂碯的『近世支那外交史』（明治大學出版部，一九三〇）等均屬之。（註二）此一時期，矢野仁一及植田捷雄兩人的研究成績尤為卓著，矢野主要著作概有『支那近代外國關係研究』（弘文堂，一九二八）、『近世支那外交史』（弘文堂，一九三〇）、『アヘン戰爭と香港』（弘文堂，一九三九）、『アロー——戰爭と圓明園』（弘文堂，一九三九）等，後二書乃是利用『東華錄』、『清史稿』、『中西紀事』以及外國史料等所完成的專題研究。時至今日，矢野的著作對研究中國近代史的人而言，仍居不可或缺之重要地位。迨至一九四〇年代初期，植田捷雄利用『籌辦夷務始末』，以法學研究方法處理中國外交史，先後完成『在支列國權益概說』（巖松堂，一九三九）、『支那に於ける租界の研究』（巖松堂，一九四一）、『阿片（鴉片）戰爭論』（『國際法外交雜誌』第四二卷第一—三號，一九四三）、『南京條約の研究』（同上雜誌第四五卷第三—六號，一九四六）等論著，其中關於租界的研究有極高之評價。（註三）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的史學研究擺脫戰前的種種束縛，積極地奔向科學的、國民的及教育的史學大道。中國近、現代史研究遠較諸戰前受到重視，學會林立，研究成果尤其可觀，吾人從其歷史學研究會每年的大會報告中，以及『歷史學研究』雜誌的「歷史學之成果與課題」專號中，即可略窺其梗概。中國近代外交史的研究，由於新史料的陸續刊布，加上新科學方法及新史

觀的運用，成績更超乎戰前，坂野正高乃是此一方面研究少數傑出的學者之一。

坂野於一九一六年出生在美國紐約，一九四二年畢業於東京大學政治系，旋入東洋文化研究所擔任助教，在植田捷雄的指導下，開始從事中國外交史研究。一九五一——一九六七年任教於東京都立大學，講授「外交史」及「亞洲政治外交史」等課程，一九五六—七年獲洛克菲勒基金會資助，赴美作二年訪問研究，並轉往歐、亞各國蒐集資料。一九六〇年十一月，曾至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訪問三週。一九六七年轉任東京大學法學部教授。（註四）退休後，應聘為基督教大學教授。

誠如坂野所說，研究外交史至少需充分利用外交文書、外交人員的函牘及日記等，而且單憑本國的資料是不夠的，必須兼顧交涉國的或相關的第三國的資料，甚或居於旁觀立場的國家所留下之資料亦不可忽視。尤有進者，應以廣義的政治學的視角去蒐集資料及分析問題。（註五）當坂野隨植田捷雄研究中國外交史之初，植田即曾要求其在三〇歲以前除熟習中、英、法、德等國語文外，應再學俄、荷語；並再三指示其精研國際法，以之作爲分析外交問題的工具。由坂野的記述可知，雖然他在三五歲以後始學習俄語，而迄未進修荷語，惟大體而言，坂野的語文基礎可說並未辜負其師之期望。同時，藉著學習外語及進行專題研究的機會，坂野確曾廣泛涉獵各國法律及政治學名著。（註六）對一個外交史學者而言，坂野實已具備了得天獨厚的語文能力及廣博的社會科學理論根基。

平常坂野尤勤於蒐集及整理研究資料，並將成果分享士林。一九五五年，即與費正清（J. K. Fairbank）合編『日本的近代中國研究』（*Japanese Studies of Modern China*）一書，將一千餘種日人對於近代中國之調查資料及專題論著分門別類，編製索引，並簡介其內容。一九七三年，出版『近代中國政治外交史』一書，卷末特附多達七十六頁的「文獻解題」，簡介三一二種與該書有關的史料及論著。翌年，復與田中正俊、衛藤藩吉等合編『近代中國研究入門』一書，書中坂野執筆清末政治外交史部分，坂野除了介紹研究此一部分問題有關的中外基本資料外，並說明外交文書所具有的特殊性及利用的方法，為清末外交史研究提供不可或缺的基礎知識。由此已足顯示坂野本身對資料之熟悉，而學者亦獲得莫大助益，自不待言。

除上述工具書之編輯外，坂野歷年來重要之著作大致如下：

China and the West 1858~1861: the Origins of the Tsungli Yamen (Harvard Univ. Press, 1964)。

『近代中國外交史研究』（岩波書店，一九七〇年）。

『現代外交の分析——情報、政策決定、外交交渉』（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七二）。

『近代中國政治外交史』（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七三）。

本文擬以『中國與西洋——總理衙門的起源』及『近代中國外交史研究』等兩書為主，討論坂野研究中國近代外交史的主要方法及觀點，願能為學界提供若干參考。

二

『總理衙門的起源』一書計分七章，第一章：英法聯軍之役——西方要求公使駐京，第二章：中國國內政情，第三章：天津條約訂立後的外交措施，第四章：中俄北京交涉（一八五九——一八六〇），第五章：一八六〇年秋的北京議和，第六章：北京條約訂立後的發展，第七章：總理衙門。本書乃是坂野花費十餘年研究總理衙門設立過程的集大成，蓋本書是綜合及增補其先後發表的相關論文而成。（註七）

『近代中國外交史研究』一書乃是彙集坂野歷年發表的較重要的七篇論文而成，其篇名如下：（一）鴉片戰後的最惠國待遇問題，（二）一八四八年青浦事件之探討——砲艇外交及條約的解釋，（三）外交談判中中國官員的行為模式——以一八五四年的修約談判為中心，（四）鴉片戰後外交談判的非正式管道——黃仲畚與黃惠廉（按：本文係由「黃仲畚與英法聯軍之役」及「黃惠廉與英法聯軍之役」等兩篇論文合併而成），（五）同治年間（一八六二——一八七四）的條約論議，（六）英國外交人員的中國觀——從馬夏爾尼（George Lord Macartney）至辛亥革命。（註八）

坂野認為中國近代外交史乃是中國對近代國際關係的抗拒及適應的過程，易言之，亦即是中國逐漸被迫放棄朝貢制度，而接受西方外交制度的過程。總理衙門的設立為中國對外關係的轉捩點，它意味著朝貢制度的結束及新外交制度的產生。本書此一前提，坂野的『總理衙門的起源』一書在於探討介存於內政與外交之間的清廷的外交制度、觀念及活動，從而分析清廷設立總理衙門以對付列強的經緯。

首先，坂野分析外人提出公使駐京之動機及中外雙方之歧見，指出外人希望藉此改變雙方往來的制度，從而擴張商利；中國則以其將破壞朝貢制度而反對。當時正值太平天國勢力熾盛時期，英法等深恐因此而削弱清廷，不利於清廷的穩定，故應允暫時不付諸實施。

其次，坂野從當時清廷內部權力結構與外在壓力之關係，詳細檢討「主戰派」與「主和派」。坂野認為清廷內部有所謂「親貴會議」(the Council of Princes)之存在，對清廷的外交及國防政策之決定具有重大的影響力。進而據「籌辦夷務始末」分析其成員，舉證其與各決策部門的關係，並討論其中主和、主戰兩派之分合及勢力之消長。指出外在壓力之增大、主戰派之分歧及英法之支持，遂使主和派得勢，總理衙門乃得以產生。

接著，坂野敘述天津條約訂立後清廷力圖挽回，設法維持朝貢制度之努力。因而將欽差大臣由廣東移駐上海辦理夷務，以阻止公使進京；堅持覲見禮節，以杜絕美使華若翰(John Ward)謁見皇帝之請求。至於中俄北京交涉，更是反映清廷力維舊制之態度。

一八六〇年，第二次英法聯軍陷北京，文宗逃至熱河，恭親王領導主和派與英法談判。坂野指出和談代表中雖然漢人佔多數，却以滿人為核心。此時由於聯軍壓力已達其極限，而主戰派壓力正陷於低潮，主和派一時較過去更具勢力。因此在恭親王的領導及軍機處的配合下，正形成一有規模的機構以處理外交事務。

坂野表示北京條約簽訂後，中外雙方漸由互不信任轉變為相互瞭解。進而清廷請聯軍助剿太平天國，英法則要求清廷設立一永久性的外交機構，以取代省的欽差大臣制度。文宗因覲見禮節問題未獲解決，加以聯軍仍佔駐天津，故不願返回北京。坂野強調英法駐兵天津因而強化恭親王一派的影響力，亦是總理衙門得以設立的要因之一。

最後，坂野簡述總理衙門的設立及制度上的特色、恭親王勢力之鞏固、英國的態度，以及總理衙門的沒落過程等。

在「鴉片戰後的最惠國待遇問題」一文中，坂野認為雖然虎門、望廈及黃埔條約中所規定的最惠國待遇是片面的、無條件的及概括性的；加以後來該條款的適用範圍不當地被擴大，而使中國深受其害。惟就政治上而言，當時清廷外交人員已認識該條款為列強彼此鬥爭及合作自中國獲得利權的手段。就法律上而言，清廷官員雖未能以近代國際法觀念去理解該條款，然而已深切瞭

解其對中國的束縛。當時清廷以維持「天朝定制」為原則，採「一視同仁」之政策，企圖利用該條款操縱外夷，對內則用於維持治安，惟經濟上清廷並未慮及互惠的對外貿易，只注意關稅收入罷了。總之，對中國而言，最惠國待遇問題純是政治問題，故必須從政治方面去理解。

「一八四八年青浦事件之探討」一文係個案研究，事件之導火線為英籍教士在青浦被華人所毆傷及洗劫。英國駐上海領事阿禮國（A. Alcock）旋採武力示威措施，想迫使中國地方官依約賠款及懲兇。坂野的目的在探討受到武力示威衝擊的清政府如何處理本事件所引出的條約問題。蓋據望廈條約及黃埔條約所載，外國領事向中國上級官員申訴權略有不同。據望廈條約，英艦可逕航至南京與兩江總督直接交涉，清廷則據黃埔條約之規定，要求英艦退出。坂野指出清廷之所以執約論理，係基於不如此做則無法折服外人之前提。坂野所獲致的結論，認為清廷對條約規定之解釋有極深刻的理解，惟仍不知據一般國際法處理問題，此乃當時清廷執約論理的特質及限制之所在。

在「外交談判中中國官員的行為模式」一文中，坂野根據『籌辦夷務始末』、『四國新檔』、『美國外交文書』及『馬克連報告』（Maclean Correspondence）等基本資料，闡明一八五四年的修約交涉中，中國官員表現何種行為傾向。坂野表示其目的在於探討中國如何抵抗、適應及接受近代國際社會。具體而言，坂野分別檢討外交談判中官員們對外國及對清廷的行為傾向。對外國方面，官員們主要的行為有三：（一）講求各種制夷策略；（二）不願給予外國平等的關係（亦即是固守華夷思想）；（三）表現違反天朝定制的反常行為。對清廷方面，坂野詳細分析官員們的奏文構成要素、奏文中歪曲事實及可以歪曲的限度，並指出官員們對內的顧慮往往決定其對外的行為。

坂野從事總理衙門研究，於資料中發現一些人物出入中外雙方，扮演著非正式的交流管道並蒐集情報之角色。於是利用「非正式管道」（informal Channel）的概念，討論其中活動較為明確詳細的兩個個案——黃仲奎與黃惠廉。該兩人最初均受雇於英人擔任翻譯工作，而當天津及北京條約談判期間，兩人均扮演極重要的角色，他們曾分別向中外雙方提供關於對方的情報，在某種意義上他們實具有雙重間諜之嫌疑，惟據坂野探討的結果，認為與其說他們從事情報活動，不如將其視為以擔任翻譯工作為媒介而成為交涉的非正式管道。

在「同治年間的條約論議」一文中，坂野首先敘述總理衙門設立時的條約關係，當時已與中國訂約的國家計有英、法、美、俄、瑞典等五國，清廷的對外政策乃是以信義籠絡，信守條約以操縱外夷而圖振作；並決定拒絕其他小國循例訂約之請。惟迄至一八七四年已陸續與二十餘個國家訂約，坂野就現實的勢力關係、時代潮流及清廷對情勢認識之變化等方面，探討其經緯。

其次，一八六六年清廷將海關總稅務司赫德（Sir Robert Hart）的「局外旁觀論」及英國公使漢文秘書華德（Sir Thomas Francis Wade）的「外國新議略論」，交付曾國藩等十大疆吏添註意見，坂野認為此一措施頗值注意，蓋意味著朝廷允疆吏參預決策。隨後，一八六八年總署復徵詢各省疆吏對條約之意見。翌年訂立的「阿禮國協定」（Alcock Convention）因加入「有條件的最惠國條款」引起英商強烈的不滿，英政府乃拒絕批准。要之，本文足以使吾人清楚地瞭解當時的外交問題。

在「英國外交人員的中國觀」一文中，坂野分鴉片戰前、英法聯軍前後、太平天國、同治中興、戊戌變法至辛亥革命等五大階段，鮮明地描繪百年間英國外交官的中國意象（image）之轉變。一言以蔽之，該過程可說是由締約要求而逐漸着眼於中國內部的政治、社會構造之歷程。坂野細膩的分析給予吾人許多啟發，英國外交人員對由讀書人、地主及商人等「士神階級」所控制的中國社會，抱持悲觀之觀念，則頗值吾人深思。

三

綜括而言，坂野研究中國近代外交史之方法及觀點有不少頗令人激賞及參考之處。其一，由於坂野在語文方面的長處，故頗能廣泛掌握並充分應用有關的資料及研究成果。其探討「總理衙門的起源」之問題時，即直接利用許多中、英、法、俄文的檔案及資料；其他各篇論文的寫作亦不例外。其中尤其嫻熟「籌辦夷務始末」、「四國新檔」、「辦理撫局檔案」、「英國政府文書」（British Government Documents）、「議定書」（Parliamentary Papers or Blue Books）等基本外交史料。因此其分析問題常以中外資料相互參證，儘量避免片面舉證，遂致流於偏頗或感情用事之弊。坂野在「外交談判中中國官員的行爲模式」一文中論及資料之限制時，即曾表示雖然「籌辦夷務始末」、「四國新檔」等乃是目前所見中國方面最基本的史料，惟其

中許多奏摺常極虛偽，單利用它去探討交涉眞象是頗爲危險的。然而若能與記載較眞實的外國方面之史料相對照，則仍不失爲相當確實的史料。（註九）

其二、坂野亦與大多數戰前研究中國外交史的日本學者相同，係政法出身的外交史家，同時，如前所述，坂野曾對法學及政治學理論下過一番功夫，故論文中常見其以政、法知識推論及解釋問題，而且其論文常具有鮮明的理論架構。例如側重法律及政治面的分析，探討十七、八世紀以來即爲西方通商條約慣例的最惠國條款，如何爲中國官員所認識及接受，以及如何成爲深刻爲害中國的束縛。而在「一八四八年青浦事件之探討」一文，則據國際法之觀點，探討中外雙方如何利用條約處理意外事件。在「外交談判中中國官員的行爲模式」一文中，坂野更明白地表示，探討中國如何抵抗、適應及接受近代國際社會之問題，固然亦可從整個近代國際社會的結構上去討論，惟其將以外交史的觀點去掌握。雖然外交史的探討亦有各種角度，但外交機構實爲主要的討論對象，而其實際運作（actual-working）關係更是不可忽視。討論機構實際運作關係時，則必須以官員爲其中心，分析各種派系勢力的消長，深入檢討滿、漢官員的相互關係，以及皇帝的權力地位、結構、機能及其基礎等，更須由疆吏與朝廷之接觸方面考察地方與中央之關係。（註一〇）要而言之，坂野的論著實兼具資料豐富及活用學理縝密分析之優點。

其三、坂野的研究特別重視闡明外交政策決定的過程，顯然異於一般偏重戰爭背景及經過、外交交涉經過或條約內容分析之研究。同時，坂野特別強調內政與外交的相關性。在『總理衙門的起源』一書中即明確地顯示上述特徵。其中最精彩的部分之一乃是仔細分析當時中國國內政情，尤其是不惜辭費，列舉三十七個實例，論證當時確有一個已成爲政治勢力的一環而在外交政策決定過程中居重要地位的「親貴會議」存在，認爲親貴會議是皇帝在重要的外交及國防事務上的顧問團體，它不但獨立發揮其功能，且與其他決策部門結合以影響政策的決定。（註一一）雖然徐中約主張「派」（Party）必須是有組織的團體，而當時的主和及主戰者欠缺統一的組織，故無所謂主和派及主戰派之存在。同時，亦反對有「親貴會議」之存在，認爲坂野的證據太不完全且間接的，遂以推論惠親王等組織成顧問性質的「親貴會議」，乃是給予他們一個實際上不存在的新機構之額外職位，實在是過分誇張的想像。（註一二）評者認爲主和、主戰者固然無統一的組織，惟就史實觀之，有相同主張者每相互聲援，而形成左右決策的一股勢力，若謂其仍代表個人的主張，未免矯枉過正，而有過分拘泥於文字定義之嫌。至於「親貴會議」之有無問題，坂野的推論雖然易於使

人誤解它是一個固定的機構，惟吾人仍不得不承認英法聯軍之際惠、怡、鄭、恭、惇等親王對朝廷和戰之決策有實際之影響力，故而「親貴會議」的重要意義在於其形成政治勢力而左右政治的運作，而不在於該機構之有無的問題。

此外，坂野論著的另一特色乃是敘事詳盡，分析細緻，而註解詳細，例如『總理衙門的起源』一書，本文二四六頁，小註則多達一一六頁，除註明本文論證之出處外，不厭其煩地補充相關的資料或意見，可謂旁徵博引，益見其學問之功力及論證之謹嚴。其他各論文亦莫不如此。

儘管坂野之研究有許多優點，仍有若干待商榷之處。毋庸置疑的，坂野對近代中外關係的基本觀點深受費正清（John K. Fairbank）的影響，費氏認為近代中外關係乃是政、經、文化等本質相異的「體制」之接觸與對立，而南京、天津等條約之訂立代表中國由「朝貢體制」走向「條約體制」的過程。隨後外人逐漸參與中國的事務，或擔任總稅務司、或協助興辦新事業，或監督鹽政，因而形成所謂「共治」（Symarchy）的局面，而大致均收到良好的效果。由是費氏表示外人實扮演緩和和相異「體制」間衝突的「潤滑劑」或「緩衝器」之角色。（註一三）坂野亦強調外人擔任總稅務司可以免除官吏的中間榨取，確保關稅收入，對中國有利。雖然費正清、坂野等一派學者，不像馬克思史觀者認為近代中外關係是封建主義社會與資本主義社會之對立，並強調資本主義的侵略性。惟仍顯然過分肯定資本主義列強對中國之正面影響，似有意規避批判資本主義列強對中國之弊害。

就目前坂野的研究成果觀之，僅偏重於近代前期，亦即是鴉片戰後以迄同治中興時期三十年間的中外關係，故而其對清季官員的對外認識、外交理念、行為模式以及外交制度之演變所做的推論，嚴格的說，仍欠缺涵蓋性。雖然其『近代中國政治外交史』一書敘述至五四運動，惟該書不過是概論性的政治外交史入門書。（註一四）故光緒以降之中外關係仍有待深入探討，並與前期作一比較。

除此之外，坂野之研究因較偏重政治層面，其他文化、經濟層面則有所忽略，尤其是經濟方面應是研究中國近代外交史者所不應忽視的，蓋列強對華政策中經濟的考慮往往較政治因素為重，如不對經濟方面給予適當的注意，實無法充分且正確地理解中國脫離「半殖民地」地位的過程。

附註

- 註一：詳閱旗田巍「日本に於ける東洋史學の傳統」『歷史學研究』第二七〇號（一九六二、一一）頁二八—三五。
- 註二：井上裕正「近代中國外交史研究に就いて——特にアヘン・アロー兩戰爭期の中英關係を中心にして——」『東洋史研究』第三四卷第一號（一九七五、六）頁一二五。
- 註三：同上論文，頁一一六。
- 註四：詳閱坂野正高『近代中國外交史研究』（岩波書店，一九七〇）頁四三九—四五二；另『近代中國政治外交史』（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七三）頁六一—六二五。
- 註五：坂野正高『近代中國政治外交史』第一章：外政機構、外交文書、外交史研究，頁四—五。
- 註六：詳閱坂野正高『近代中國外交史研究』頁四四〇—四五〇。坂野會仔細研讀 Max Weber 的『統治類型』及『法的社會學』、Emmerich de Vattel 的『國際法』（Le Droit des gens）、黑格爾的『法律哲學』（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洛克（John Locke）的『政府論二篇』（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霍布斯（Thomas Hobbes）的『國家論』（Leviathan）、馬基維利（Machiavelli）的『君道論』（The Prince）、François de Calières 的『外交談判法』（De la manière de négocier avec les souverains）、Charles Webster 的『外交政策與實踐』（The Art and Practice of Diplomacy）、孟德斯鳩的『法意』（The Spirit of Laws）、以及其他許多政治學者的名著。
- 註七：坂野先後以日文發表關於總理衙門之論文如下：(1)「總理衙門設立の背景」——『國際法外交雜誌』第五一卷四、五號、五二卷三號，一九五二—三；(2)「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調印後に於ける清國外政機構の動搖——欽差大臣の上海移駐から米國公使ウオードの入京まで」——『國際法外交雜誌』第五五卷六號、五六卷一號，一九五七；(3)「總理衙門の設立過程」——『近代中國研究』第一輯，一九五八；(4)「北京に於ける對露交涉機構の變貌——天津條約（一八五八）調印から一八六〇年五月まで」——『近代中國研究』第三輯，一九五九。
- 註八：各論文的原名及所刊載之刊物如下：(一)「アヘン戰爭後に於ける最惠國條款の問題」——『東洋文化研究』第六號，一九四七；(二)「外交交渉に於ける清末官人の行動様式——一八五四年の條約改正交渉を中心として」——『國際法外交雜誌』第四八卷四、六號，一九四九；(三)「一八四八年青浦事件の一考察——ガンボート・ゲイプロマシイと條約解釋」——『人文學報』第一一號，一九五四；(四)「評介坂野正高的中國近代外交史研究」

アロー戦争に於ける外交交渉の非公式チャネル—黄仲倉と黄惠康—」，係由「黄仲倉とアロー戦争」（見『英修道博士還暦記念論文集』，一九六二）及「黄惠康とアロー戦争」（『東京都立大学法学會雑誌』第三卷一，二合併號，一九六三）合併而成；(五)「同治年間（一八六二—一八七四）の條約論議」（『東洋文化』第四二號，一九六七）；(六)「中國を英國の外交官はどのように見ていたか—マカートニー使節團から辛亥革命まで—」（『中國をめぐる國際政治—影響と現實』，一九六八）。

註九：坂野正高『近代中國外交史研究』頁五八—五九。

註一〇：同上書，頁五七—五八。

註一一：詳見Masataka Banno, China and the West 1858-1861: The Origins of the Tsungli Yamen, Ch.2, pp. 57-65.

註一二：Immanuel C.Y. Hsü, China's Entrances into the Family of Nations: the Diplomatic Phase 1858~1880, (Harvard Univ. Press, 1960) pp. 65~66.

註一三：詳見J. K.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54, 2vols (Cambridge, Mass., 1953). J. K. Fairbank, "Synarchy under the Treaties," in pp. 204-231, of J. K. Fairbank, ed.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57). J. K. Fairbank, "The Early Treaty System in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in pp. 257-275, of J. K.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Harvard Univ. Press, 1968).

註一四：坂野正高『近代中國政治外交史』頁六二〇—六二一。『史學雜誌』八三卷五號（一九七四）頁一九四・一九七三年の歴史學界—回顧と展望—。